

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63條處罰者，不適用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減輕處罰事項

發文機關：環境部

發文字號：環境部 113.02.22. 環部空字第11310124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22日

主旨：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63條處罰者，不適用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減輕處罰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（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111年10月4日環署訴字第1110052514號訴願決定書略以，公私場所未依旨揭規定取得許可證而逕行設置、變更或操作者，依同法第63條規定，應處罰鍰並令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，與同法第96條第1項所列法條以情節重大作為要件，明定行政機關應令停工或停業裁量權之情形不同；蓋因非法設置及操作者，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其污染及排放狀況，有造成空氣污染及影響民眾健康之虞，無法達成事前預防污染之目的，其違法情節嚴重，應予以重罰以遏止該非法行為，爰不適用旨揭裁罰準則之減輕處罰事項附表2之二、（三）「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，且未涉及本法第96條第1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」，否則將有違上述立法意旨。
- 二、本部（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111年4月18日環署空字第111044388號函及同年7月8日環署空字第1111080689號函釋內容已有未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